

中共芜湖学院委员会基层党建工作 每月清单

(3 月份)



3 月份党务重点工作清单

一、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党员民主评议工作

1. 请各党总支按照通知要求抓紧落实，具体要求详见通知文件提醒。

2. 各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原则上要在 2025 年 3 月 10 日前完成，各院级党组织要于 3 月 10 日（周一）前将《民主评议党员结果统计表》（附件 2）报党委组织部。

联系人：胡卫涛

联系电话：5773033

电子信箱：whxyzzb@126.com

二、2025 年党支部工作计划的制定

结合学校 2025 年工作要点，制定本支部的工作计划（含学习计划）。请支部书记负责组织实施，计划打印好贴在《党支部工作记录本》上。

备注：各党总支汇总审核后报送党政办。

三、第一季度党费的缴纳

1. 党员党费标准的核定

2024 年 12 月已对党员党费缴纳标准进行了核算，本年度不再单独进行核算。（学校自聘教工党员按照去年 12 月标准交纳，学生按照 0.2 元/月交纳）。

2. 第一季度党费的收缴

从3月份起，学校计划不再统一人工收取党员个人党费，改由个人自行在农行APP端口缴纳，具体操作流程另行通知。

四、团员推优与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工作

1. 3月中旬前，团委下发本学期团员推优工作通知，请各团总支按照通知要求及时开展此项工作；

2. 推优工作完成后，各党支部开招支委会或党员大会，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名单并报党委组织部备案。

3. 针对非团员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的，可以由党支部正式党员推荐的方式确定入党积极分子（从严把控，慎重推荐）。

要求：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条件（提交入党申请书时必须年满18周岁，原则上提交入党申请书后培养考察满6个月（实际工作中至少要满3个月），经团支部推优或党员推荐）。

五、新递交入党申请人登记造册

本学期各党总支、党支部要继续做好入党启蒙教育，对新提交入党申请书的人员要及时谈话、登记。3月底前将登记名册报党委组织部备案。

六、党员发展工作（毕业班）

待省委教育工委下发计划后再具体布置，另行通知。

七、党校工作

（一）毕业班发展对象培训班

1. 3月中旬，组织举办的毕业生发展对象培训班。

备注：已参加党校培训班并结业的发展对象本次可以不参加。

2. 3月下旬，启动上学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和党员培训班报名工作。

（二）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

（1）招生报名：3月下旬

（1）培训时间：4月；

备注：具体事宜另行通知。

八、召开党建工作会议

召开新学期党建工作会议，就相关任务进行现场布置。

九、筹备党代会工作

根据省教育工委工作部署，做好学校第一届党代会筹备工作。重点做好党代表选举和“两委”委员推荐工作，具体事宜另行通知。

十、其他未尽事宜，已通知为准。

党委组织部

2024年3月1日